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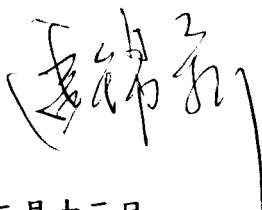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消防局前副局長李盤治狀告馬耀榮局長的打壓案於行政法院提堂。李盤志控訴馬耀榮貪戀權力，逆其意者則被投閒置散削權，做法儼如土皇帝，並對其監控鉗制，更以莫須有罪名拉其下台。由於在審訊過程中，原告李盤治先生提到廉政公署就其投訴已完成了一個調查報告，而李盤治亦已將該報告呈交行政法院。按理，廉署之報告應是公開的，不知何故未見公佈。為此，本人基於公眾利益，於今年一月十一日向行政當局索取廉政公署就相關投訴完成調查後所製作之報告書。可惜，這個索取資料的要求，卻有如石沉大海，當局一直未有回應。從廉署最近公開的「2012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可見，原來上述報告至今仍是保密，即使在工作報告中，也僅披露結論部份。為何要保密？按廉署的解釋，是由於廉署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被調查者存在行政違法、行政失當，以及涉嫌違紀等問題，所以建議保安司司長對消防局領導人開立紀律調查卷宗。而基於「紀律程序具機密性質」。若廉署之調查報告是紀律程序提起之肇因，則暫時不公開相關報告似乎具有相當的合理性。

只是，此報告是二零一二年已製作完成，拖至二零一三年底仍未能公佈，實在令人難以想像，到底有關紀律調查卷宗有否提起？結果如何？公眾亦全不知情。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廉政公署「關於終止消防局副局長定期委任的理據及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已完成超過一年，卻仍未能公開，主要是由於涉及一個紀律調查卷宗，報告需要為此而維持保密狀態。只是，任何紀律程序或紀律調查，都有一定的時限，不可能無限期地延遲沒有結果。到底，保安司有否接受廉署的建議開展紀律調查卷宗或紀律程序？甚麼時候開始，甚麼時候完成？結論如何？有否官員因此而受到處分？
- 二． 若保安司司長根本沒有接受廉署的建議，沒有開展相關的程序，那又為甚麼？司長如何判斷無必要接受廉署的建議？無必要對消防局領導人開展相關程序？
- 三． 若保安司司長確實不開展任何的紀律程序，行政長官會否認真關注此案，由行政長官直接對該局領導提起紀律程序，以釐清相關事實和責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